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鄂环函 [2024] 64号

关于同意成宁市金旭科技有限公司变更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的复函

咸宁市金旭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申请报告》收悉。 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同意你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S42-12-23-0028)的法定代表人由"李飞"变更为"梅四红",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经营范围及许可证有效期等内容保持不变。



抄送: 省环境执法监督局、省固体废物与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咸宁市生态环境局。